合同编号：

南通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验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通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验收服务项目

甲方：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赛昇信息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南通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通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验收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赛昇信息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赛昇信息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南通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验收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1项（一个采购包）；

1.2.3 标的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乙方中标投标文件的响应与承诺以及本合同附件一的约定。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96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通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验收服务项目	1,960,000 元
总价		1,96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完成试点改造项目验收工作并交付验收报告且收到乙方合法足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通过验收且收到乙方合法足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国家税收规定及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最终结束时间以南通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通过验收为准；

1.5.2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1.5.3 履行方式：乙方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全额返还或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双方协商后部分退还已支付款项；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1.7.2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6000142072482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季昌龙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邮政编码：226000

电话：0513-85098810

传真：-

电子邮箱：Lhrhc.gxj@nantong.gov.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南通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

开户账号：1111820019100202673

乙方：赛昇信息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33708834E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创新广场B座12层1203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1/9

联系人：吴双

约定送达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创新广场B座12层1203室

邮政编码：210000

电话：025-86806625

传真：/

电子邮箱：wushuang@cics-nj.org.c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赛昇信息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59109979107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的，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及乙方其他可能获得甲方涉密资料的关联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视同乙方违约。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电子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2	乙方支撑采购人开展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工作的统筹组织和推进实施，为验收决策、任务推进和结果运用提供专业支撑。结合海洋装备、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制造等重点行业特点和企业数字化改造实际，分类开展验收工作。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机制，对受理、预审、核验、复核、报告出具等各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保障验收任务按期保质完成，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2.3.2	本项目形成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方案、验收报告、验收意见、数据汇总、分析材料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在不泄露保密信息的前提下用于业绩展示。
2.5	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完成试点改造项目验收工作并交付验收报告且收到乙方合法足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通过验收且收到乙方合法足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2.4、2.7	乙方按中标投标文件配备团队，执行任务分解、进度调度、三级审核、版本记录和问题整改。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确需调整的，须事先书面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替换人员的能力与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
2.11.3 、2.11.4	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合同的，双方在影响消除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协商；受影响方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理证明。
2.15	乙方按工作阶段提交验收服务过程记录、验收报告及佐证材料，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开展验收工作，形成书面意见；对未通过事项书面列明问题，乙方整改后申请复核，终期验收核对全部约定内容。
2.18	招标文件明确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第二部分第 2.18.1 至 2.18.3 条关于提交、退还和扣划履约保证金的约定不适用于本项目。
2.19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乙方中标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日常任务以甲方工作安排、会议纪要、任务清单或双方往来书面记录明确，履约记录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附件一 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乙方围绕南通市海洋装备、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制造三个试点行业和城市试点重点任务，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一）第1项、第2项，按照甲方工作安排，针对本次试点工作改造企业提供以下验收服务工作：

1.**验收体系搭建**：协助制定验收操作细则、工作流程、材料模板、审查要点等；

2.**材料预审**：受理验收申请，开展形式审查和联合预审；

3.**现场验收**：核验企业及项目符合性、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软件系统运行、云服务、咨询诊断服务、合同履行及内部验收情况。向审计公司提供核减依据标准，核验审计公司提供的核减项及核减金额；

4.**初步意见确认与整改意见**：汇总验收情况，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向企业反馈问题清单和整改意见，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

5.**验收报告出具**：根据现场验收及企业整改情况，出具单体项目验收报告，汇总形成验收总报告及相关数据报表；

6.**全流程质量管控**：建立三级审核、版本记录、问题整改、过程留痕和保密机制，对受理、预审、现场验收、复核、报告出具等各环节实施全过程质量管控。